

附件

市直单位第二批证明材料取消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涉及办理事项	替代办理方式
1	银行销户证明	银行	市行政审批局	办理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凭证（合同）替代
2	税务销户证明	税务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办理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凭证（合同）替代
3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医师聘用证明	医疗机构	市行政审批局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聘用合同替代
4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证明	医疗机构	市行政审批局	办理护士注册、延续注册许可	聘用合同替代
5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	公安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办理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告知承诺
6	无暴力犯罪记录材料	公安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办理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告知承诺
7	3年实际取用水量证明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办理取水许可	直接取消
8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市人社局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退休	告知承诺
9	未在医医院死亡也未火化的人员死亡证明	社区基层公共服务机构	市人社局	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核减	告知承诺
		公安机关		养老保险：办理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减少手续；工伤保险：办理参保职工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且享受待遇手续	
		社区基层公共服务机构		无医学死亡证明、未火化参保人员死亡待遇领取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要素单位	涉及办理事项	替代办理方式
10	出国定居离退休人员生存健在证明	我国驻外使领馆	市社保中心	养老金领取资格确认	网络核验 (视频认证)
11	停业、注销证明	行政审批(工商、民政)部门	市就业服务中心	办理失业登记	告知承诺
12	失地、失林证明	户籍地街道办	市就业服务中心	办理失业登记	告知承诺
13	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证明	军人退役转业安置部门	市就业服务中心	办理失业登记	告知承诺
14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证明	司法机关或户籍地街道办	市就业服务中心	办理失业登记	告知承诺
15	坐落变更证明	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地名管理办公室)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 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	部门核查或告知承诺
16	驻石部队证明	驻石部队	市殡葬管理处	办理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	证件替代
17	驻石全日制大中专学校证明	驻石全日制大中专学校	市殡葬管理处	办理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	证件替代
18	驻石企业证明	驻石企业	市殡葬管理处	办理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	最近1年社保对帐单核验
19	烈士遗属证明	烈士驻石生前单位、民政局	市殡葬管理处	办理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及购置骨灰盒500元补助	告知承诺+复核
20	常住人口证明	辖区居委会(派出所)	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业务(阶梯水价申请人口认定)	直接取消
21	在自家务农的职工家属收入证明	所在村委会	市职工服务中心	困难职工审核	告知承诺
22	职工收入证明	所在单位	市职工服务中心	困难职工审核	个人工资银行流水账替代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要素单位	涉及办理事项	替代办理方式
23	诊断证明	医院	市职工服务中心	困难职工审核	出入院记录和病历本替代
24	房屋证明	所在村委会	市职工服务中心	困难职工审核	产权证替代或告知承诺
25	人员、财产重大损伤、损失、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证明	所在村委会	市职工服务中心	困难职工审核	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26	非城市低保户和非优抚对象证明信	办事处、区民政局	市职工服务中心	采暖补贴申请	部门核查
27	担保人收入证明	担保人所在单位	市职工服务中心	创业扶持审批	担保人工资银行流水替代
28	车辆证明	车管所	市总工会	困难职工审核	部门核查
29	在校证明	所在学校	市总工会	困难职工审核	证件(入学通知书)替代
30	高中毕(结)业证明书	学生就读学校	市、县教育局和就读学校	办理高中毕(结)业证明书核定	网络核验
31	医疗单位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单位	市、县教育局和就读学校	在读普通高中学生办理休学、复学手续	县以上医院病历替代
32	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证明	扶贫部门、民政部门和残联	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初级中学、职业初中、普通小学、完全中学初中部、九年一贯制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普通高中、省内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院校(不含独立学院)	申请教育资助	告知承诺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要素单位	涉及办理事项	替代办理方式
33	纳税证明或社保证明	税务部门、社保部门	市房产交易中心	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市内四区及开发区申请购买首套住房	部门核查
34	车辆购置税证明	税务部门	市公安局	核查交纳车船税信息	网络核验
35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村委会或居委会	市公安局	申请户口登记	网络核查+实地核查
36	单位同意落户证明	申请人所在单位	市公安局	申请户口登记	实地核查
37	村委会或单位证明	申请人所在村委会或单位	市公安局	申请户口登记（1995年底以前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无出生证、准生证等原始依据人员登记户口）	实地核查
38	村（居）委会或单位证明	申请人所在村委会或单位	市公安局	申请户口登记（生父母双方失踪、死亡；或一方失踪、死亡，另一方患有重大疾病，无出生医学证明或出生证、准生证等原始出生依据，随其他亲属共同居住生活的人员登记户口）	实地核查
39	村（居）委会或单位证明	申请人所在村委会或单位	市公安局	申请户口登记（2017年5月12日前私自收养的儿童，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收养登记证》和事实收养公证书，申请为儿童登记户口）	实地核查
40	家庭生活严重困难证明	职工工作单位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突发事件提取公积金	告知承诺
41	房产查询证明	不动产登记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确定贷款申请人家庭所有房屋套数	告知承诺
42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村居委会或死亡公民单位	市档案馆	查阅死亡公民婚姻档案	户口本、死亡人员个人履历、结婚证等替代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要素单位	涉及办理事项	替代办理方式
43	死亡证明	医疗机构或公安司法部门	市医保中心	注销医疗保险关系	告知承诺
44	诊断证明	医疗机构	市医保中心	认定病种和报销医疗费	病历和出院小结替代
45	军人、警察等特殊行业证件遗失及征婚所需的证明	持证人所在单位、派出所、民政部门或发证机关	石家庄日报广告部、燕赵晚报广告部	办理登报声明	身份证和告知承诺